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0〕700号

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在财政监管领域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方案

各股室、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激发商事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对新业态新领域施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

包容审慎监管，是贯彻习近平新时期社会主义理论重要思想，贯彻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的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而施行的重要工作举措，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新技

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商事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具体行动；是创新监管方式，推行“有温度执法”的有益探索，是让企业感受政府关怀的有力举措；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效能，促进执法环境改善的有效路径。

二、包容审慎监管的总体原则

（一）实施分类监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充分考虑政策因素和新产业新业态商事主体的违法行为性质，对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准确把握法规政策规定，对违法行为施以准确合理的行政处罚。区别违法不同情况加以处理，对政府采购、代理记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处理；对主观非故意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按照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帮助企业规范提升，帮助、指导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

（二）坚持罚过相当的原则。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程序适当、综合裁量的原则，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要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法应处或并处罚款的，依照财政部关于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选择合理的自由裁量权幅度，按从轻档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原则上通过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纳入信用监管的原则。企业承诺改正但未在限期内改正到位，或整改后再犯的，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结合其违法的其他方面依法从重处罚。同时，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其违法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三、包容审慎监管的适用条件

适用情形。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等掌握案件线索后，对涉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外的商事主体，特别是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在坚持质量与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留足发展空间，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财政部门部门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初步认定并告知当事人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行改正或承诺在限期内改正的，可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不适用情形。对严重危害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

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涉及政府采购、代理记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等，以及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依法处理。此外，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包容审慎监管。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动态调整适用范围。对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动态化调整。区财政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及时调整首错免罚清单中的事项。属于首清单范围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但调查后认为不宜采用免罚而应立案查处的，按有关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二）建设宽松开放的市场营商环境。一是继续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在财政体系中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严格落实，解决竞争领域政府不当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企业主体公平竞争，持续营造公平竞争的财政环境。二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开展财政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对企业“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监管成本的最优化、对财政主体干扰的最小化，为企业发展打造宽松便利的监管环境。三是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

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与上级有关文件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有关文件为准。

附件：《朔城区财政监管领域企业包容审慎监管清单》



附件

朔城区财政监管领域企业包容审慎监管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适用条件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1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回避规定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后改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任用会计人员未按本条例规定实行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建议有关主管单位对单位负责人给予处分。”</p>
2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条、第三条。
3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检查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4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 工作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 信息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内 部财务管理制度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 期办理后及时办理。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42号)第六十二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 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 4、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5	对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违反协议规定的	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 期办理后及时办理。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第二十五条:“会议定点场所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一)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三)提供虚假发票的;(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六)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6	<p>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真实、完整</p>	<p>自行改正或在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	--	---------------------------	---

备注：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